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年4月 - 2014年3月期間舉行的活動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荐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u>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u>						
申請人:	775 屯門區議會					
1 130001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01/04/13 - 31/03/14	1,505,000	1,505,000	-	(見附件)
2 130002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01/04/13 - 31/03/14	1,095,000	1,095,000	-	(見附件)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2,600,000	2,600,000	-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13000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游泳池/運動場)	01/04/13 - 28/02/14	2,131,800	1,977,030	-	
4 1300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大興體育館/其他)	01/04/13 - 28/02/14	863,650	800,950	-	
5 13000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蝴蝶灣/友愛/良田體育館/湖山遊樂場)	01/04/13 - 28/02/14	2,255,340	2,091,600	-	
6 13000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公園/遊樂場)	01/04/13 - 28/02/14	922,390	855,420	-	
7 13000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01/04/13 - 28/02/14	934,910	934,910	-	
活動數目=5		申請人小計:	7,108,090	6,659,910	-	
申請人:	907 屯門區議會地委會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8 130014	屯門區9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額外時段(晚上10時至11時、公眾假期下午5時至10時及星期日下午5至7時)	01/04/13 - 31/12/13	129,960	129,96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29,960	129,960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 8		合計:	9,838,050	9,389,870	-	
			總計:	9,838,050	9,389,870	

備註：

上述所有撥款申請已於2012年12月7日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的會議上獲得推薦。由於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須呈交區議會大會通過確認。如欲查閱個別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請與秘書處江小姐(電話：2451 3064)聯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DC/13/60/7

日期日期：2012年12月11日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申請 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以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安排。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屯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通過預留 2012-2013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2,040,000 元（即約 10 %），以聘請 13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3. 其後，鑑於總署把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由總撥款額的 10% 提升至 15%，並為方便民政處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舉辦慶祝特區成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活動，再把有關上限暫時放寬至 20%，區議會在原先已聘請的 13 位全職人員外，通過再增聘 1 名活動統籌員以應付區議會常規工作，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統籌慶祝活動。綜合上述安排，區議會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共批撥 2,390,000 元，以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建議

4. 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現建議於 2013-2014 年度以區議會撥款聘用共 15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全年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這些職務主要包括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大型社區參與計劃及工程項目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2,600,000 元，將按員工所執行職務提交兩份撥款申請。雖然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 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預計所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 2013-2014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有關預算支出分項見附錄一。

5. 由於其間部分受聘人員或會辭職，有關填補空缺的員工合約將會跨越 2013 年 3 月，即 2013-2014 的財政年度，故其部分薪酬及約滿酬金等，須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支付。請委員原則上通過此部分的撥款安排。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的建議。如獲通過，秘書處會把有關建議呈交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12 年 11 月

**2012-2013 財政年度聘請專責人員
預算支出分項**

申請一（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6 名活動統籌員	$[\$164,04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1 \text{ 名}] +$ $[\$146,460 \text{ (年薪)} \times 1.15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5 \text{ 名}]$ $= \$1,030,791$	因應區議會提升職能，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亦相應增加，因此，需要繼續沿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單據；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統籌和推廣區議會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113,940 \text{ (年薪)} \times 1.1 \text{ (約滿酬金)} \times 3 \text{ 名}$ $= \$376,002$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多名)	$\$41.5 \text{ (時薪)} \times 1,000 \text{ (小時)}$ $= \$41,500$	
小計	\$1,448,293	
可供備用金額	\$56,707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505,000	

申請二（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1 名行政助理	\$205,32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236,118	爲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沿用合約人手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議會所舉辦的多項大型節日活動、各專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等)；及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屯門河美化計劃和管理、租用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執行區議會提出就有關管理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建議。
3 名活動統籌員	[\$164,04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2 名]+ [\$146,46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545,721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127,68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113,94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 \$265,782	
小計	\$1,047,621	
可供備用金額	\$47,379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095,000	

兩項申請總數共\$2,600,000，預計有關金額不會超逾 2013-2014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